

第十二章：征服全地

一 重述征服河東歷史（12:1-6）

第十二章為以色列民征服全地的一個總結，也是分配地業的開始。一至六節重述在摩西帶領之下，以色列民殺敗二王，征服河東的歷史。此處讓我們看見，征服全地的任務不分彼此。約書亞時代的征服固然可貴，但摩西時代的征服，奠定了根基。兩代都遵從同一位創始成終的神。摩西時代征服河東之地，指向了約書亞時代所得之，包括聖山的更美之河西之地。地上的迦南美地豈不是亦預表了那天上的迦南。律法之下的得勝，誠然可貴，恩典之下的得勝，更有榮耀。

思想：摩西的工作，由約書亞繼續，這種傳承，帶給你什麼啟發？

二 約書亞征服河西之地的總結（12:7-24）

約書亞實是順服神的模範，在所交托的任務上全然獻身，沒有虧缺。而神亦按照應許，給了他們所有迦南美地。以色列民一共征服了卅一個王，取了他們的地。那是喜樂與豐盛之地；有山，有谷，有泉水，有平原，有城邑。被征服的卅一個王，按照征服的順序排列。始於耶利哥王，終於北方的得撒王。這見證了迦南地的豐盛，可以支持卅一個小王國。相對的，亦代表以色列民在這塊土地上建立屬神國度的重大責任。他們必須除去眾多拜偶像的異教之民，以保守神國的聖潔。

思想：若欲承受神賜地業，必須除去生命中的不聖潔。請問你的生命中還有那些須要對付的？

第十三章：分配河東之地（流便，迦得，瑪拿西半支派）

一 憑信分配未得之地（13:1-6）

第十三章開始描述分地，雖然有些枯燥，但神將這些放在歷史之中，表明分配地業的嚴肅與慎重。經過七年爭戰，以色列已取得迦南地界內的統治權，但地界內一些零星地方（特別是一些山地）尚未得取。此時神指示老邁的約書亞放下征服剩餘全地的責任，開始分配地業的新任務。神應許以色列終必得著全地，因此在分地時，約書亞當憑信心分配迦南全地，包括未得之地，給九個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為業。神指示分配地業時當採取拈鬮方式表明神的掌權。如果我們讀舊約歷史，當知最後一塊地業直等到大衛時代才得取。神的應許從不落空，時候滿足，必定實現。我們亦看到，神交付摩西的工作，由約書亞繼續，現在約書亞的工作，又傳承下去。神的工作，是一件偉大的工作，不靠一人獨立完成。每個信徒只須存著感恩之心，盡上本份。

思想：什麼是你未得之地？與神的關係？家庭？事業？事奉？

二 分配河東之地（13:7-33）

神看十二支派為整體，因此河東支派分地之事不能不再提。基本上流便支派得到南地，迦得支派得到中間之地，瑪拿西半個支派得到北方之地。

在征服分地的過程中，以色列人沒有趕逐基述人與瑪迦人。這種下日後失敗之因（士師記）。同時因河東支派選擇一條妥協之路，當亞述帝國崛起時，他們成為首先被虜的。

從河東到隨後的河西分地，各支派均有其清楚地界，這讓我們學到：1) 神要我們持守自己的身份，但在同時懂得尊重他人；2) 神要我們持守自己的產業，以致於傳留後裔。

利未人沒有得到地業，而且神將他們分散到各支派以帶領全民敬拜。但是神自己成為他們的產業，實是最美的祝福。

思想：你願奉獻自己，不計較在世產業，以神自己為你的產業嗎？

第十四章：分配河西之地與迦勒得地

一 分配河西之地（14:1--5）

在隨後詳細敘述河西分地之前，本章先作一概述。河西分地是在約書亞，大祭司與河西各支派族長共同監督之下，以拈鬮方式分配。利未人未得地業，但給他們一些城邑及其郊野以居住並牧養。因為約瑟子孫佔了兩個支派：瑪拿西與以法蓮，因此雖然利未支派未得地業，河東河西分地的，加起來仍為十二支派。

二 迦勒得地（14:6-15）

1. 迦勒的請求（14:6-12）

八十五歲的迦勒請求約書亞將神當年通過摩西的口，應許給他的地業賜給他。這塊山地，這座城（希伯崙）就是亞衲族人所居之地。他的請求帶著見證（我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）；帶著感恩（使我存活，使我強壯）；更帶著信心（耶和華與我同在，我就把他們趕出去）。

2. 迦勒的得業（14:13-15）

於是約書亞為迦勒祝福，將希伯崙給他為業。“所以希伯崙作了迦勒的產業，直到今日，因為他專心跟從耶和華以色列的神”。其後，希伯崙成為逃城（20:7），祭司之城（21:3），更成為猶大王國京城。大衛在此作王七年。迦勒是憑信心，得基業的榜樣。新約信徒都當有得基業的把握（弗 1:11）。

思想：迦勒八十五歲時，自言與四十五年前一樣強壯，原因何在？